**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29号**

当事人： 云南青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250615967760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蒋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0102\*\*\*\*\*\*\*\*0733

联系电话： 1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蒋所

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8日在我局办理了7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全部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代码分别为：215037E42201800344、215037E42201800345、5037E42201800275、215037E4220174478、215037E4220170408、215037E42201800408、215037E4220174476，其使用登记证显示投入使用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使用地点为宜良县狗街镇中营村，但实际使用地址为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蒋所村。2020年5月31日，当事人通过一个叫陈安的中间人将位于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蒋所村的所有厂房和全部设备租赁给了云南鼎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前期当事人拖欠厂房建设方的工程尾款被建设方扣押了部分建设资料（包括上述7台特种设备技术资料），致使上述7台特种设备未及时进行检验。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1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现场仍有一台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代码：215037E4220174476）正在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2月8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3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30000.00元（叁万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